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七一七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因被查獲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七一七一00號函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該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二三0六五三四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訴願書正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加蓋 臺端之印章或簽名，並書明 臺端之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後擲還本會，俾憑辦理……」，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